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薛自强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吴英伟代为出席），有效表决票 9 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《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财务报告，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报告正文，并在指定网站刊载报告全文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订公司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